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寅森	薛林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传真	0519-85788911	0519-85788911	
电话	0519-88388908	0519-88388908	
电子信箱	ir@tronly.com	ir@tron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和绿色光固化材料。电子材料主要包括PCB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LCD专用电子化学品、半导体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OLED材料等。下游行业为PCB光刻胶、LCD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等电子材料行业。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诸多领域。绿色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环保光引发剂、UV-LED用光引发剂、树脂、单体等。下游行业为UV涂料、油墨、胶黏剂、3D打印材料等材料行业。终端广泛应用于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包装印刷、3D打印等多种行业。

光刻胶是利用光化学反应经曝光、显影、刻蚀等工艺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掩模板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的图形转移介质,其中曝光是通过紫外光、电子束、准分子激光束、X射线、离子束等曝光源的照射或辐射,使光刻胶的溶解度发生变化。光刻胶主要用于微电子领域的精细线路图形加工,是微细加工领域最为关键的材料之一,自1959年被发明以来,光刻胶就成为半导体工业的核心工艺材料,随后被改进运用到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工艺,成为PCB生产的重要材料;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光刻胶又被运用到LCD器件的加工制作,对LCD面板的大尺寸化、高精细化、彩色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光刻胶成为了决定半导体芯片制程水平的关键原材料。

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指的是生产光刻胶使用的化学原料,包括光刻胶光引发剂、光刻胶树脂、单体(活性稀释剂)和其他助剂。光刻胶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等专用电子化学品是影响光刻胶性能的最重要原料。由于光刻胶用于加工制作精细度极高的图形线路,对作为原料的化学品的纯度、杂质、金属离子含量等要求非常严苛。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电子信息产业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光刻胶的需求不论是品种还是数量都在持续增长。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2012年开始生产销售PCB光刻胶树脂,目前在PCB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已成为全球重要供应商之一。LCD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由于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较高,在该领域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科技创新和积极的市场开拓,成功开发了性能优良的肟酯类系列高感度光引发剂并成为世界多家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市场地位逐渐提升。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启了环保型光引发剂及UV-LED高性能树脂及单体等原料的发展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781,580,683.51	3,721,493,995.06	1.61%	3,516,014,15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993,857.19	1,921,706,335.69	-2.43%	2,027,434,224.0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97,138,756.35	891,048,185.98	-10.54%	1,038,704,7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3,004.08	-92,660,970.73	50.48%	114,848,30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63,506.18	-105,783,005.97	36.79%	100,013,2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2,224.18	142,808,913.65	-24.73%	104,632,7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0	-0.1798	50.50%	0.2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1363	66.32%	0.2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69%	2.27%	5.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129,206.64	202,184,693.05	208,696,485.91	200,128,3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042.03	-14,089,567.42	-5,431,742.04	-25,266,6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6,433.47	-17,266,775.71	-7,962,131.76	-32,428,1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34.19	79,930,024.89	31,323,648.50	-4,531,183.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20.38%	105,001,175	78,750,881	不适用	0
管军	境内自然人	10.98%	56,572,388	42,429,291	不适用	0
钱彬	境内自然人	2.99%	15,386,650	11,539,987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0,870,934	0	不适用	0
宋迪伟	境内自然人	1.13%	5,841,3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5,257,269	0	不适用	0
谢斌	境内自然人	0.84%	4,348,273	0	不适用	0
陶志仁	境内自然人	0.75%	3,845,159	0	不适用	0
青岛伟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伟晟新坐标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431,600	0	不适用	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65%	3,3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钱晓春和管军系夫妻关系;钱彬系钱晓春、管军之子。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迪伟	新增	0	0.00%	5,841,395	1.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257,269	1.02%
陶志仁	新增	0	0.00%	3,845,159	0.75%
青岛伟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伟晟新坐标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431,600	0.67%
陈维恩	新增	0	0.00%	3,330,000	0.65%
管国勤	退出	0	0.00%	2,605,135	0.51%
李军	退出	0	0.00%	2,412,777	0.47%
钱瑛	退出	0	0.00%	1,867,509	0.36%
钱小瑛	退出	0	0.00%	1,798,886	0.35%
胡丽丽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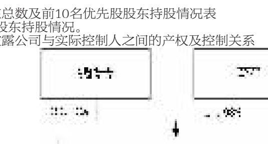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强力转债	123076	2020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8日	84,983.07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强力转债进行了第三次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1.00%,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付息共计8,498,519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强力转债"出具了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16%	47.92%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86.35	-10,578.3	36.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5.74%	1.38%	4.36%
利息保障倍数	-0.33	-2.09	84.21%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34,899,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伟涛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40楼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liweitao@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

(1)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主营风电及海工装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装备,包括钢制塔筒及钢混塔筒;以及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上塔筒、导管架、管桩、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辅件、零件等。上述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国家相关产业及行业政策、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项目数量、应收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2)零碳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风电场开发与运营等零碳产业链相关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河南嵩县50MW分散式风电场;此外,公司正在华南、西北等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场相关项目。零碳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创新及其他业务

公司坚持改革创新发展思路,积极投入高端智能制造的研发与供应链能力提升、打造完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的创新业务,孵化培育创新技术的研发与业务应用。创新及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869,115,610.05	7,171,544,724.58	9.73%	5,806,168,3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689,828.47	4,039,486,302.26	6.44%	2,758,273,486.2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813,052,850.50	3,126,689,952.42	53.93%	3,852,691,8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05,845.68	274,887,502.66	6.37%	258,534,0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31,958.85	191,616,971.66	31.27%	231,266,2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26,819.57	-295,900,758.75	29.36%	-13,421,4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8	0.3253	-3.84%	0.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28	0.3253	-3.84%	0.3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7.86%	-0.84%	9.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851,686.63	864,791,025.70	1,308,173,727.16	1,835,236,4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28,332.30	27,730,125.93	117,763,064.15	56,284,3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27,120.69	27,394,755.31	109,094,074.45	41,016,0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43,082.18	159,515,591.28	492,799,243.24	-481,698,57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3%	251,779,903.00	215,745,976.00	不适用	0.00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3.59%	33,609,567.00	32,714,225.00	不适用	0.00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3.13%	29,231,131.00	29,231,131.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5%	13,598,30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3,021,420.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239,250.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0,98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0,00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9,860,57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01%	9,416,515.00	7,996,653.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021,420.00	1.3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989,400.00	1.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009,400.00	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860,570.00	1.05%
夏权光	退出	0	0.00%	4,404,102.00	0.47%
张锦楠	退出	0	0.00%	4,064,305.00	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970,100.00	0.2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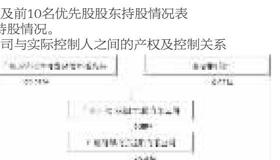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8)。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48.3亿元,具体如下: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向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向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向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向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向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39)。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0)。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年4月26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32)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公告编号:2024-011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4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8,763,6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倍杰特	股票代码	3007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权思影	王明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传真	010-67986816	010-67986816	
电话	010-67986889	010-67986889	
电子信箱	bgtwater@bgtwater.com	bgtwater@bgt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业务领域介绍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主营业务聚焦工业水处理、工业领域及市政领域高盐废水、盐湖、地下卤水、海水等高盐水的资源化利用,围绕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领域示意图如下(蓝色环节为公司业务覆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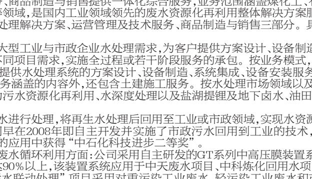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介绍

倍杰特主营业务聚焦工业水处理、工业领域及市政领域高盐废水、盐湖、地下卤水、海水等高盐水的资源利用,围绕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业务范围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及盐湖提锂、海水淡化等领域,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三部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水处理解决方案

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型工业与市政企业水处理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按业务模式,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分为EP和EPC两种业务。EP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EPC业务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除EP业务涵盖的内容外,还包含土建施工服务。按水处理市场领域以及是否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等因素,将水处理解决方案划分为污水资源化再利用、水深度处理以及盐湖提锂及地下卤水、油田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

(1)废水资源化利用

水资源循环利用指对污废水进行处理,将再生水处理后回用至工业或市政领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在市政污水回用方面:公司早在2008年即自主开发并实施了市政污水回用到工业的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多个典型项目,其中,在石炼中水回用项目的应用中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废水循环利用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GT系列中高压膜装置系统对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进行处理,实现污水回用率高达90%以上,该装置系统应用于中天废水项目、中科炼化回用水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其中,乌海乌达区"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联动处理"项目采用对重污染工业废水、轻污染工业废水和市政污水分质收集、联动处理的思路,实现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A或企业回用水标准。该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得到近100%回用,从而不再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后每年节约工业用水约730万吨。

工业领域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面:高盐水零排放分盐指对高浓盐水进一步处理,提取出污水中的无机盐成分,形成可供工业企业利用的分质盐产品,从而实现无机盐资源循环利用。高盐水零排放分盐是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关键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在公司承建的中煤远兴综合水处理零排放分盐项目、泓博焦化废水零排放分盐项目等项目上获得了应用。其中,中煤远兴二期作为分盐产量达到11万吨的大型零排放分盐项目,其采用的工艺被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主持的专家鉴定会评定为"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单元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水深度处理

水深度处理包含高难度污水处理与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

A. 高难度污水处理

高难度污水处理指对水质复杂、污染物含量高的难处理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在高难度污水处理领域现有核心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该技术已应用于中石化和沙特阿美合作的中沙石化项目。采用该技术后,该项目每年污水处理费用节约4,000多万元,降幅达到70%。

B. 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

公司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领域主要包含对自然水体来水的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和凝结水处理等化学水处理。公司承接了多项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项目,其中张家港联峰钢铁净水站项目是公司典型给水处理项目之一,该项目水处理规模112,000m3/d,解决了季节性水质波动对处理效果的不利影响;中科炼化凝结水项目是公司化学水处理典型项目之一,该项目服务于国内最大的合资炼化项目。

2022年,公司承接了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的化学水、凝结水处理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是国家首批七大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之一,也是美国企业在华独资建设的首个极具竞争优势的世界级化工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也是公司走向国际市场的开端和实力印证。

(3)盐湖提锂及地下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

2021年,公司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提锂项目的提锂核心设备全部5个标段,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盐湖提锂领域。公司得以快速横向切入盐湖提锂领域,是公司多年来深入研究高含盐废水提盐工艺的成果,作为一家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利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凭借多年高盐水分盐项目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不仅提高了锂的回收率,盐湖中蕴藏的钾、铷、铯、硼等元素予以资源化利用,最大化的利用盐湖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为保护西藏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落实严格的生态保护要求,通过掌握盐湖资源开发核心技术,进一步提高锂的回收率,以及盐湖多种产品(例如钾、铷、铯、硼等)资源化的综合利用,2022年,公司已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立西藏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集合各方优势,共同致力于西藏盐湖资源与环境研究、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2023年,公司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开发基地,该基地仅用6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提锂、淡水、酸、碱、硼、钾、铷、铯等资源的综合利用。

目前,我国锂资源储量丰富,盐湖卤水资源占90%,主要集中在青海和西藏地区。在碳中和、碳达峰引领的绿色能源时代,势必加大对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盐湖提锂技术前景广阔。倍杰特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经验优势,持续拓展相关业务。

2、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计、研发、现场技术指导、装置清洗、问题诊断等服务。

运营管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依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结合公司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承接和运营客户的水处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承接方式主要通过:①以BOT、PPP等方式取得;②因提供的EPC、EP等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质量、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以继续托管运营该项目或相关客户其他水处理项目;③直接获取市场运营项目。

公司成立了数字化智慧中心,满足客户无人化/少人化运营需求,降低运营成本,保障运营安全。

3、商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在郑州与乌海设有现代化、专业化的生产制造基地,负责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解决方案相关核心装置、配套设备、药剂等,并针对部分设备进行集成化、模块化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商品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包含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浓缩装置、加药装置、容器及滤芯等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和销售,各类设备的配件、药剂、膜等备品备件和水处理剂的销售等。

(三)经营模式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以及商品制造与销售三大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以及各类型主营业务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1、盈利模式

(1)水处理解决方案

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型工业与市政企业水资源化利用、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按业务模式,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分为EP和EPC两种业务。EP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EPC业务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除EP业务涵盖的内容外,还包含土建施工服务。按水处理市场领域,即是否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将水处理解决方案划分为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

(2)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计、研发、现场技术指导、装置清洗、问题诊断等服务。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运营队伍、自有的生产研发制造基地和清洗车间,依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结合公司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承接和运营客户的水处理项目。

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承接方式主要通过:①以BOT、PPP等方式取得;②因提供的EPC、EP等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质量、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以继续托管运营该项目或相关客户其他水处理项目;③直接获取市场运营项目。

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或根据合同预定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和约定的利润指标收取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周期一般为1至3年,以BOT、PPP等模式投资运营项目的周期一般为5至30年。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研发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问题诊断及故障处理、膜在线和离线清洗等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

(3)商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对外直接销售水处理设备装置(不包含运用在水处理解决方案工程项目上的设备)、药剂、备品备件等,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采购部门接到销售服务部的采购通知单,根据设计部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建议使用的材料/设备清单,制定采购计划和方案并指定项目采购专员。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结合技术协议品牌要求,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品牌、质量、货期、价格、服务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厂家的货期、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物后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后期项目调试、采购部反馈物资任何问题,项目采购专员负责协调供应商处理和解决。公司采购部门跟踪项目调试的过程,及时与供应商协调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尽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2)工程分包采购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土建施工、部分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在多年的业务积累过程中,公司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及分包商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由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牵头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项目经理牵头、销售服务部配合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商。

工程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较多。发行人分包商选择的具体标准包括:是否拥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是否拥有成熟的 实施和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距离、与业主的历 史合作情况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及施工管理两部分。

(1)对于生产方面,公司在子公司河南倍杰特设立了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线,对于设备、备件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标准产品批量生产两种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主要针对差异化产品,即设备配置差异较大,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均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个性化产品图纸,交给制造装配车间进行产品的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依据技术标准和协议判定合格,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标准产品批量生产模式主要适用通用性的产品生产,如过滤器、清洗药剂、拔管、部分标准框架设备等。

(2)对于施工管理,公司总承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总包项目部接受公司职能部门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总包项目部行使项目管理职能,项目经理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所负责的总承包工程,自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实行全过程、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或总承包项目按公司要求成立,即转入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启动阶段主要工作包含任务签发、任命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组建总包项目部等。施工管理分四个阶段,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调试开通和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 阶段执行过程中由各项目经理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分包商,承包给合适的分包施工单位。项目部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积极合理调配各施工要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工期、成本(消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及市政领域的大型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订单。除招投标外,公司还通过竞争性谈判、业主委托、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获取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西北、中原、长江、黄河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销售团队。销售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公司贴近市场,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00,153,620.98	2,512,964,408.67	11.43%	1,992,873,1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2,292,913.45	1,389,141,860.19	4.55%	1,437,943,966.2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53,079,756.45	838,974,503.64	-22.16%	712,769,8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27,419.26	32,950,625.94	215.71%	174,421,8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04,323.86	20,752,700.65	328.88%	166,227,3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75,718.53	71,468,618.60	93.48%	-92,487,2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212.50%	0.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212.50%	0.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2.34%	4.98%	14.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812,332.29	276,174,454.11	101,496,797.58	79,596,1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5,493.87	63,551,087.01	16,647,884.98	-23,117,0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97,781.96	60,976,069.90	16,142,566.46	-32,112,0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5,261.69	78,170,170.05	-21,500,441.13	145,901,251.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权秋红	境内自然人	43.38%	177,338,10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4.93%	61,035,422.00	0.00	不适用	0.00
权思影	境内自然人	11.41%	46,639,109.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86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争光	境内自然人	0.73%	2,998,701.00	0.00	不适用	0.00
郭玉莲	境内自然人	0.68%	2,799,727.00	-140,3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59%	2,425,400.00	-1,473,50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734,951.00	1,734,951.00	不适用	0.00
王立攀	境内自然人	0.41%	1,685,606.00	-1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0%	1,639,900.00	-1,970,2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女士与张建飞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权思影女士为母女关系,张建飞先生与权思影女士为继父女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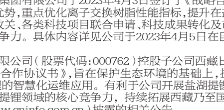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促进盐湖提锂、高盐水资源化利用的高质量发展,发挥双方优势,重点优化离子交换树脂性能指标,提升在盐湖提锂以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应用,合作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联合攻关、各类科技项目联合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等工作,不断提升双方在盐湖提锂以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2)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签订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书》,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提高盐湖资源(包括锂、钾、铷、铯等 稀有元素)的综合利用效率,以及盐湖提锂的智慧化运维应用。有利于公司开展盐湖提锂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高效、绿色的盐湖综合利用开发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西藏乃至国内外的盐湖提锂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投资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2,以下简称"西藏矿业")签订《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自有资金投资1.8亿元在西藏日喀则市仲巴县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开发基地。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提高盐湖资源(包括锂、钾、铷、铯等稀有元素)的综合利用效率,以及盐湖提锂的智慧化运维应用。有利于公司开展盐湖提锂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高效、绿色的盐湖综合利用开发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西藏乃至国内外的盐湖提锂业务。该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开工建设,采用高性能膜+吸附+电化学+结晶耦合工艺,形成高效率、低成本、连续化、稳定的碳酸锂盐湖卤水综合利用工艺。项目于2023年12月17日完成提锂路线基础建设、设备安装以及全系统流程调试,稳定产出碳酸锂,后续将根据本项目研发计划对盐湖综合利用其他相关工艺路线进 一步验证和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2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汽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秀国	奚佩佩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传真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电话	0515-69860935	0515-69860935	
电子信箱	dsh-office@catarc.ac.cn	dsh-office@catarc.a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主要的汽车试验场投资、运营、管理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向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使用试验场地环境的时间、里程及实际获得的配套服务情况等,按约定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公司试验场地技术和服务的行业领先性,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公司制定有标准的服务价格体系,并根据公司的相关优惠政策,行业内其他试验场地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定点采购、网上采购、零星采购等采购方式,对公司工程、服务和货物采购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试验场内部开展。主要分为试验前、试验中、试验结束三个阶段,试验前:客户签署合同后,填写试验需求,下达试验订单,公司的客户管理部门和管理部门负责对订单进行评审,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试验中:为相应的客户办理人员及车辆入场授权,同时发放相应的试验设备,如对讲机、反光背心等,车辆进入道路测试前需得到调度中心许可后方可进入,管理系统记录试验车辆进入道路及出入场地时间。试验结束:试验结束后试验管理系统生产结算数据,公司按月度与客户进行试验结算并出具结算单,据此开具发票及收款。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紧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形成以科研管理保障体系为基础,多维度研发项目为抓手,高质量科技成果为载体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集中优质科研资源,瞄准战略新兴技术领域、行业前瞻技术领域精准发力,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国家重点项目、江苏省重点项目等,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动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前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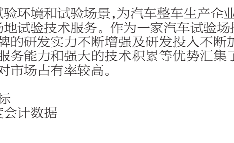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作为一家汽车试验场投资、运营、管理的公司,在我国汽车工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自主品牌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及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下,公司依托类型丰富的专业化试验道路和设施、先进的服务能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等优势汇集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满足客户的试验需求,从而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相对市场占有率较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年末 调整前	2021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3,429,029,157.68	3,121,550,642.02	3,121,550,642.02	9.85%	1,995,691,959.55	1,995,691,9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0,058,882.23	2,726,517,275.78	2,726,507,332.58	3.43%	1,428,577,823.81	1,428,567,880.61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6,731,261.32	324,715,840.82	324,715,840.82	9.86%	297,785,153.08	297,785,1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61,149.65	142,262,851.07	142,262,851.07	15.96%	103,167,001.94	103,167,00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449,524.27	116,330,734.96	116,330,734.96	22.45%	94,295,287.92	94,295,2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87,764.80	116,768,880.03	116,768,880.03	92.51%	336,666,256.96	336,666,2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6.00%	6.00%	-0.05%	7.48%	7.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496,300.64	93,698,529.87	96,366,303.21	95,170,1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9,588.64	44,692,899.52	46,854,865.49	41,973,7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1,766.82	38,372,172.60	42,012,935.84	36,842,6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577.98	55,081,520.13	12,480,386.49	148,481,280.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7%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5%	386,800,000.00	0.00	质押	191,000,000.0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8,947,368.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6,052,63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9,814,73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113,76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14%	1,801,792.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1,634,57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境外法人	0.11%	1,427,27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9,814,738.00	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113,764.00	0.1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1,801,792.00	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34,573.00	0.1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新增	0	0.00%	1,427,271.00	0.11%
廖国礼	退出	0	0.00%	0	0.00%
阎宝国	退出	0	0.00%	830,100.00	0.06%
刘永福	退出	0	0.00%	0	0.00%
曹宁海	退出	0	0.00%	0	0.00%
王新坤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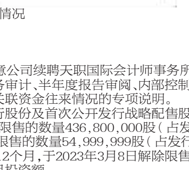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内部控制鉴证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436,8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3.03%,股东数量为2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54,999,9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6%,股东数量为2户)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于2023年3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将超募资金43,609.18万元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额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18,609.18万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五)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汽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2,240.00万股的0.242%。其中,首次授予25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32,240.00万股的0.19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4.0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32,240.00万股的0.04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该股权激励计划还需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及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